**盱眙县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工程淮河河桥水源地水系**

**调整项目铸造石木纹栏杆采购安装工程**

**招标文件**

**江苏天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0年10月20日**

# 

# 第一部分、投标须知附表

### 一、投标须知

|  |  |  |
| --- | --- | --- |
| **项号** | **内 容** | **说明与要求** |
| 1 | 工程名称 | 盱眙县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工程淮河河桥水源地水系调整项目铸造石木纹栏杆采购安装工程 |
| 2 | 工程地点 | 河桥镇 |
| 3 | 招标内容 | 铸造石木纹栏杆2726.20m，包括生产制造，运输、卸货、交货验收检测、基础打孔、安装、售后服务等。详见工程量清单。 |
| 4 | 工程限价 | （1）控制价为**599764**元整；（2）如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将否决其投标。 |
| 5 | 招标人 | 江苏天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 6 | 工期及交货地点 | 工期：2020年11月15日前。  地点：河桥镇。  因投标人原因拖延招标人的工期的，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投标人承担。开工和竣工的日期将随实际进度由招标人调整。招标人有调整供货期的权利，投标人不得因此增加费用。 |
| 7 | 投标人资质  等级要求 | （1）投标人应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栏杆生产厂家。  （2）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只能有一家参加工程的投标。  （3）投标截止日起算，前2年内不得存在因违反招标投标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投标人在近2年内没有发生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问题（以行政处罚决定日期文件为准）；没有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提供承诺函)。  （4）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投标人应遵守中国有关的法律、法规。不得存在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情形；**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查询网页截图。**  （6）不得存在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查询网页截图。**  （7）参加本工程投标的投标人代表，须是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投标书中须有有关的证明文件。  （8）投标人的资质应符合本条（1）-（7）要求，否则作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 |
| 8 | 合同价格形式 |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投标人最终按照实际工程量结算。  （1）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报价应包括：包括采购制作费、运输费、基础打孔费、安装费、场内装卸转运费、产品保护费、税收、管理费用及利润等。  （2）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总报价时，应同时修改报价清单中各子目报价。 |
| 9 | 质量标准 | 符合国家相关技术标准。 |
| 10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开标之日后的30天，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
| 11 | 投标文件签署 | （1）提交的纸质投标文件为壹份、装袋密封。投标文件所有内容（签字除外）一律机打，手写无效，装订成册。  （2）投标文件恕不退还。 |
| 12 |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及投标截  止时间 | 地 点: 江苏天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一楼大会议室。  地 址：江苏省盱眙县淮河北路295号。  收件人：杨婷婷（13915177051）  投标截止时间:2020年10月27日10:00时作为截至日期，逾期按投标人自动放弃处理。  各投标人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准时参加开标会议。 |
| 13 | 投标保证金 | 所有参与投标的单位开标时提交现金 **壹万元**投标保证金，未中标的投标人保证金当场退还，拟中标的投标人保证金直接计入履约保证金的一部分。 |
| 14 | 履约保证金 | 中标后三日内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按合同价的10%收取。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无息退还，退还所需材料：履约保证金单据、验收报告或总包方同意退还证明（以上材料均为提供原件）。 |
| 15 | 投标文件组成 | 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工程量清单、营业执照复印件、开户许可证（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承诺书、资格审查资料。 |
| 16 | 评标 | 合理低价中标的原则确定中标单位。 |
| 17 | 合同签订 |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后五日内签订书面合同，未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则没收投标保证金。 |
| 18 | 付款条件 | 完成安装并检测合格后一周内支付已供货款的97%，剩余3%质保期期满一年后（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付清（每次付款需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

**二：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及评标**

|  |  |
| --- | --- |
| （一） | 否决条款：投标人及投标文件符合下列否决投标条款之一的，其投标文件予以否决 |
| （1） | 投标文件未经投标单位盖章和单位负责人签字； |
| （2） | 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投标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3） | 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 （4） |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 （5） |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
| （6） |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
| （7） |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
| （8） |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按规定出席开标会的； |
| (9) | 与资格审查有关的资料，投标人未提供复印件或复印件未加盖公章装订在投标文件中的； |
| (10) |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规定的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 |
| （二） | 评标及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以合理低价中标原则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
| （1） |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投标须知的规定，推荐相应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
| （2） |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是否具有竞争性进行判断。有竞争性的，评标委员会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全部投标。 |
| （3） |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

# 第二部分 工程量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盱眙县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工程淮河河桥水源地水系调整项目石木纹栏杆 采购安装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规格尺寸**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备注** |
| 1 | 铸造石木纹（石木）栏杆 | 详见设计图纸 | m | 2726.20 |  |  |  |
| 2 | 合计 |  |  |  |  |  |  |

|  |
| --- |
| 投标人 (盖章)：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 时 间： 年 月 日 |

# 第三部分 图纸（见附件）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盱眙县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工程淮河河桥水源地水系**

**调整项目石木纹栏杆采购安装工程**

# 投标文件

**项 目 名 称：**

**投 标 人： （盖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投 标 函**

（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材料采购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 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 ）的投标总报价（其中，增值税税率为 ），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承诺工期为。

3．我方承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 30天 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中标后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投标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该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材料采购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30天。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 字。**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承 诺 书**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投投标截止日起算，前2年内不存在因违反招标投标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没有发生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问题（以行政处罚决定日期文件为准）；没有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

特此证明。

单位名称：（盖公章）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合同协议书**

**江苏天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采购合同**

买方：（以下简称甲方）

卖方：（以下简称乙方）

经甲、乙双方充分友好协商，就购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等产品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工程项目全称：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设备的名称、规格型号、质量及数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备注 |
|  |  |  |  |  |  |  |  |
| 总额 | 人民币大写：　　　　　　　　　　（小写：¥　　　　　　　） | | | | | | |

三、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总价中包括栏杆制作费、运输费、装卸费、基础打孔费、安装费、检验费、管理费及税金等。

乙方需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后生效，乙方签字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等同时附后。

五、付款方式

1、预付款\_\_/\_\_元，于合同签订后\_\_\_/\_\_\_\_\_日内付款。

2、付款：完成安装并检测合格后一周内支付已供货款的97%，剩余3%质保期期满一年后（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付清（付款需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1）卖方出具的交货清单正本一份；

（2）买方签署的收货清单正本一份；

（3）制造商出具的出厂质量合格证正本一份；

（4）合同材料验收证书正本一份；

（5）工程款等额的增值税发票正本一份；（6）其它。

3、履约担保：中标价的10%，转到甲方指定账户。

4、乙方凭增值税专用发票、经签收的销售清单、合同原件等凭证至甲方财务报账。

六、交货、包装与验收

1．交货地点：按甲方指定的地点。

2．交货及安装调试合格时间：。

3．乙方将货物\_\_\_/\_\_\_次运至交货地点。并于到货前24小时将到货名称、型号、数量、外形尺寸、单重及注意事项等，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4．栏杆包装应符合国家标准，以保证设备在运输过程中不受损伤，由于包装不当造成设备在运输过程中有任何损坏或丢失，由乙方负责。

5．栏杆由乙方负责送到施工现场，由乙方负责运输、卸车。

6．栏杆到达现场，甲乙双方均须在场并确认包装的完好性后，由甲方验货。乙方应按甲方安排的时间派人到现场，对货物进行清点验收，并签字确认。若发现货物与装箱单不符，乙方负责补齐或收回。如乙方不能按时到达，甲方有权开箱检验，并对缺件，损坏做出记录，乙方应认可并负责解决。

7每批次货物经现场初验合格投入施工后，经抽样检查不合格的，该批次货物一率按不合格产品进行处理，由乙方承担一切损失。

8 未经检验或检验不合格的货物，买方有拒收的权利；经现场检测或第三方检测后，因为货物不合格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

七、产品质量保证与售后服务

1．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进行制造和检验，材料及零部件均为全新未用过的，且符合本合同附件中规定，以确保产品质量。设备须经技术检验，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才能出厂。

2．质保期：验收合格后一年。

3．卖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安装、验收；

（2）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货物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3）如果安装后不能达要求，卖方有义务解决，直到达到工程质量要求。

4.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相关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八、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按期交货，除不可抗拒因素外，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延期违约金，每日按合同总价的5％金额计￥\_\_\_\_\_\_\_\_\_元计算。

2．双方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违约责任规定。

九、合同的解除和变更

1．当合同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在新协议未达成前，原合同仍然有效。要求变更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对方在接到通知5日内给与答复，逾期未答复则视为已同意。

2．如乙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十、合同纠纷的解决

1．甲乙双方若发生合同纠纷，应本着互谅互让、互相尊重、和平友好的原则协商解决。

2．本合同履约地为甲方指定的工程所在地。若合同发生纠纷无法协商解决时，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向盱眙县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免责条款

本合同因不可抗力而无法履行时，双方按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处理。

十二、其它约定事项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甲乙双方商定，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_\_\_\_\_\_\_\_\_份，其中正本\_\_\_\_\_\_\_\_\_份，副本\_\_\_\_\_\_\_\_\_份，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项目分管经理（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

综合部（签字）：　　　　　　　　　　　委托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公司地址： 公司地址：

开户行： 开户行：

公司帐号： 　 公司帐号：

三证合一号码： 三证合一号码：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